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2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彩齡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彩齡公然侮辱人，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彩齡（暱稱王語心）與黃旭卿（所涉妨害名譽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友人，黃旭卿與詹芸樺為表姊妹。黃旭卿與詹芸樺因故素有嫌隙，於民國110年1月2日2時許前不詳時間，詹芸樺在「我是土城人」之社團中發表疑似影射黃旭卿父親酒駕、黃旭卿家暴兒子之相關貼文，黃旭卿閱覽到上開貼文後跟王彩齡講述上開事件，王彩齡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取走黃旭卿手機後，以黃旭卿臉書帳號「黃巧郁」在上開貼文下方留言「破嘛」等語，足以貶損詹芸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詹芸樺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2年4月6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1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3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05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06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07 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  
08 所引用之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對其等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本院審  
10 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故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  
11 ，故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12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其於偵查中坦承有  
15 以黃旭卿臉書帳號「黃巧郁」在貼文下方留言「破嘛」等  
16 情，核與告訴人詹芸樺於偵查中之指述、另案被告黃旭卿於  
17 偵查中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我是土城人」之貼文暨留言  
18 截圖在卷足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9 論科。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爰以  
21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行  
22 為可訾，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3 段，以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宥恕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5 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6 條，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徐子涵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游士霈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罪）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  
12 以下罰金。